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項。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乃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4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7
10. 競爭權益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為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GEM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與GEM並行，繼續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及
「%」	指 百分比。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
劉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區瑞明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確保在適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能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GEM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述規定，洪君毅先生(執行董事)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向本公司提交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外)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某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各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區瑞明女士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區瑞明女士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真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財務管理的深入認識及國際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區瑞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刊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1)本公司的溢利；(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屬於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0.530	0.355
七月	0.445	0.405
八月	0.445	0.395
九月	0.420	0.360
十月	0.495	0.355
十一月	0.450	0.355
十二月	0.460	0.3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70	0.350
二月	0.405	0.305
三月	0.425	0.320
四月	0.405	0.310
五月	0.345	0.25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28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收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在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現有	佔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39,715,200	16.54%	18.38%
馬山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1)	39,715,200	16.54%	18.38%
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9,715,200	16.54%	18.38%
Lik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661,000	7.78%	8.63%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8,661,000	7.78%	8.63%
Capital V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8,661,000	7.78%	8.63%

附註：

- (1)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Masan Fund**」)持有合共39,715,200股股份。Masan Fund由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則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Lion**」)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op Lion被視為或當作於Masan F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nergy Luck Limited持有合共18,661,000股股份。Energy Luck Limited由王鉅成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鉅成被視為或當作於Energy Luck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情況，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增加到上列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洪君毅(「**洪先生**」)，53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采帆投資有限公司及耀豐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Woodbury University之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管理經驗。洪先生目前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為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區女士」)，60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目前，區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New Horizon Finance (HK) Limited之財務總監。此外，區女士目前為i-Craftsmen Limited及聰穎教育有限公司之董事。

區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區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區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茲通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考慮重選洪君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區瑞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以下段落);(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5(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